

# 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

一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上午\_\_\_\_\_時  下午\_\_\_\_\_時起共\_\_\_\_\_天整  
(1日以24小時計算)

## 二、保障內容

保障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保額(PTA)	意外傷害醫療保額(PTB)	意外傷害醫療保額(PTI)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額
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台幣)	_____萬元	_____萬元	_____萬元	_____萬元

## 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項目	被保險人(簽名)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(簽名)
姓名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：_____(國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：_____(國家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受益人_____關係_____國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電話_____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位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- ※註：(1) 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。
- (2)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- (3) 依保險法第107條/簡易人壽保險法第7條，未滿15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，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專線 0800-083-083。
- (4) 被保險人如有於99年2月3日(不含，以下同)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① 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。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，本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(附)約之已繳保險費。
- ② 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者，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，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為限，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- (5) 保險法第107條/簡易人壽保險法第7條(節錄)：  
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  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  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6) 商品條款請瀏覽遠雄人壽官方網站/商品服務/保障型商品/旅平險，以瞭解投保商品內容。  
(遠雄人壽網址：<https://www.fglife.com.tw>)